

证券代码：870506

证券简称：碧水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山西润潞碧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3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山西省长治市高新区宝源路 53 号 11 号楼二层。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燕舞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无需经其他相关部门审批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,087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7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3 人，董事张成玉、丁建飞因身体和工作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，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,08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，将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,08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，总结了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状况，并作出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,08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情况，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拟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,08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以及公司未来经营规划，公司制定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,08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充分、全面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 2024 年年度的经营状况，公司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编制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,08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,08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的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-10,608,614.46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 15,500,000 元的三分之一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,08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西新晋界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轩毓、乔舜禄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及主持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山西润潞碧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山西新晋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润潞碧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山西润潞碧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6 日